中華民國　99 年 1 月 5 日訂定

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作業程序

一、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係依內政部核定之「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「綠建材標章」申請案之現場查核作業。

三、現場查核作業由綠建材標章分類小組組成查核小組執行之。小組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，共推主評審委員 1 人，必要時得聘請相關技術專家學者會同查核。

四、現場查核應於查核前 1 週通知申請廠商。申請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紀錄以供查核。

五、現場查核前，由主評審委員主持查核前會議，申請廠商應派代表參加，會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說明現場查核之目的、程序及相關之規範。

(二)雙方人員介紹。

(三)申請項目及評鑑相關事項澄清確認。

(四)相關文件資料之確認。

六、查核前會議結束後，由申請廠商代表帶領全體查核小組至現場勘查並解說之。查核小組得視需要請申請廠商另作補充說明。

七、現場查核時，查核小組可依下列方法執行之：

(一)人員訪談詢答：與相關人員訪談詢答，瞭解運作情形。

(二)文件紀錄查證：查證申請廠商提供文件資料是否完整正確。

(三)現場作業觀察：從設計開發、生產製造、進料檢驗、製程檢驗、成品檢驗、倉儲、產品標示…等階段，對照現場作業狀況、文件紀錄與申請事項是否符合。

八、現場查核之所有詢答、查證、觀察及確認結果，應詳細紀錄於「綠建材標章現場勘查紀錄表」〈如附表一〉內。

九、現場查核結束後，由主評審委員主持評鑑結果討論會〈僅限查核小組參加〉，討論內容如下：

(一)各評審委員提報查核結果，並由查核小組討論是否通過查核或須請申請廠商補充說明事項。

(二)評鑑結論採合議制，並由主評審委員議決之。

(三)會議結論彙整為「綠建材現場查核評鑑表」〈如附表二〉。

十、查核小組討論後，主評審委員主持現場查核總結會議，由查核小組及申請廠商代表參加。

評鑑總結會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評審委員報告查核情形。

(二)申請廠商回覆說明。

(三)其他相關事宜之討論。

十一、「綠建材現場查核評鑑表」經申請廠商代表簽章確認後，正本由查核小組收執，影本交申請廠商留存。

十二、現場查核第一次不通過而需進行復查者，所需費用包含查核小組成員之出差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(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)、日薪及本評定專業機構管理費等核實計算，並由申請廠商支付。

十三、本程序經提報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表一 綠建材標章現場勘查紀錄表

申請項目：□ 健康 □再生 □高性能 □生態綠建材

申請廠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產品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產品型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現場勘查記錄：(請將現場觀察與發現，填寫於以下空白處)
□與申請內容符合 □與申請內容不符(請說明不符事項)
結論與建議：(請將本次現場勘查之結論與建議，填寫於以下空白處)
評審委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表二 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評鑑表

申請項目：□ 健康 □再生 □高性能 □生態綠建材

申請廠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產品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產品型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現場查核結論與建議：	
本申請案係依「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及「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作業程序」進行評定。	
申請廠商待補充文件：	
主評審委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申請廠商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